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跟進 2004 年 2 月 23 日的會議**  
**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

**背景**

委員會主席為跟進 2004 年 2 月 23 日的會議，已透過委員會秘書(於 2004 年 3 月 23 日致函)要求政府“以書面形式答覆委員會，政府會否按照與法案委員會的協定，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的性罪行條文作出檢討；若不進行這項檢討，理由為何”。

**《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 在 2001 年 7 月 4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包括釐清有關強姦配偶罪的法例。有關法例的問題在於強姦罪沒有明文述明是否包括未經同意而與配偶性交的情況。此外，某些罪行提述的“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或“非法的性行為”所涵蓋的範圍是否包括未經同意而與配偶性交也不清晰。

3. 《條例草案》第 11 至 17 條建議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7、118、119、120、121、124 及 146 條，以便清楚訂明強姦罪包括未經同意而與配偶性交，以及某些性罪行可以適用於未經同意而與配偶性交或未經同意而與配偶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的情況。

## 法案委員會提出作“最少改動”的做法

4.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大部分委員認為在是次修訂法例的工作中，最迫切的任務是消除法例現存不明確之處，以便清楚訂明強姦配偶確實是一項罪行。因此，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中建議同時處理其他相關的性罪行，致令修訂工作更為複雜，與其如此，不如採取較為簡單的做法，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只處理強姦配偶罪便已足夠。法案委員會同意，關於其他相關性罪行的問題可於稍後階段處理。

5. 法案委員會因而提出作“最少改動”的做法，而政府亦同意有關做法。根據這個做法，建議釐清有關法例的明確範疇將限於第 118 條(強姦)，以及被控強姦罪者可被裁定罪名成立的三項其他罪行。該三項其他罪行包括第 119 條(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爲)、第 120 條(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爲)及第 121 條(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性行爲)。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由於採用作“最少改動”的做法，因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第 12 至 17 條款，並修訂條例草案第 11 條款，以加入新訂的第 117(1B)條。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終結果，是條例草案中原來建議的所有修訂都被剔除，而以新訂的第 117(B)條取代－

*“(1B)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就第 118、119、120 及 121 條而言，並在不影響本部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男子與其妻子性交並非在“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的涵蓋範圍以外。”*

7.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 年第 23 號條例) 其後獲立法會通過，其中清楚訂明就第 118、119、120 和 121 條而言，“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涵蓋未經同意而與配偶性

交。其他性罪行可能仍有歧義之處，但由於採取了作“最少改動”的做法，原來在該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中要處理的這些歧義則沒有處理到。

## 未來路向

8. 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和其他事宜”擬備了一份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03-04 號文件)，其中第 28 段把有關情況概述如下－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影響到《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的一些性罪行。我們的理解是政府會就有關修正案所帶來的影響進行全面檢討。”*

9. 由於強姦配偶罪已於上一次立法工作中作緊急修訂，政府認為現時無須再繼續採取作“最少改動”的做法，這做法縮窄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修訂範圍。因此，政府認為應該檢討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涉及罪行的影響。

10. 在此情況下，政府擬對上次立法工作中原先提出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200 章內的一些性罪行繼續進行檢討。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4 年 4 月